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實施計畫

105年7月15日公布

105年9月23日簽奉核准修正

106年7月27日簽奉核准修正

106年11月22日簽奉核准修正

106年12月28日簽奉核准修正

108年1月14日簽奉核准修正

108年07月25日簽奉核准修正

110年8月31日簽奉核准修正

- 一、目的:為滿足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推動積極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記名電子票證（以下簡稱博愛卡）之首次辦卡費用及搭乘公車與本縣通用計程車之車資，亦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免除臨櫃購票驗證身分之麻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
- 二、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 五、辦理單位：本縣大眾運輸路網之營運業者(以下簡稱為交通運輸業者)
- 六、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七、補助乘車之區域範圍及實施路線如下：
 - (一) 公車
 1. 行駛本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
 2. 跨域路線，全線補助(新增路線須經本府同意納入路線)
 - (二) 本縣通用計程車：持博愛卡刷卡乘車可以享有部分車資補貼。
- 八、開辦日期：博愛卡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 九、乘車方式:持博愛卡刷卡上下車。
- 十、補助額度：
 - (一) 公車：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票票價補助，由博愛卡持卡人上、下車

於驗票機上感應刷卡自動扣款補助。

- (二) 本縣通用計程車：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18 元(點)，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36 元(點)，201 元以上補貼 54 元(點)；由博愛卡持卡人上、下車於通用計程車驗票機上感應刷卡自動扣抵補助。
- (三) 補助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30 元(點)，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搭乘通用計程車，當趟補貼金額(點)由博愛卡補助額度中扣抵，賸餘車資由持卡人自付；每月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以現金購票(給付)乘車。

十一、實施方式：

- (一) 符合補助之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博愛卡：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於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4. 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5.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二) 經審核戶籍地及福利身分別後，依規定核發記名博愛卡。前項記名社福電子票卡以每人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記名社福電子票卡之申辦資格者(博愛卡或敬老卡)，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後，擇一發給之。但符合申辦博愛卡資格之申請人，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其持卡人不限資格。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 (三) 初次申辦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

票卡者，應自行負擔製卡等相關費用。

- (四) 博愛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使用時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以供查核，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持卡人將博愛卡【博愛陪伴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第2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

前項情形，交通運輸業者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

收回博愛卡【博愛陪伴卡】之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運輸業者辦理。

- (五) 博愛卡【博愛陪伴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並支付製卡費及掛失相關手續費；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者，自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持卡人遺失博愛卡【博愛陪伴卡】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而遭人冒用，一經查獲即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

- (六) 博愛卡【博愛陪伴卡】因逾期(使用效期10年)、未上下車均刷卡而失效，可於特定客運場站自動展期或解卡；其他無法於客運場站解卡之問題票證，交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依問題票證程序處理。

- (七) 持卡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博愛卡【博愛陪伴卡】：

1. 死亡。
2. 戶籍遷出本縣。
3.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承前點，若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申辦並

支付製卡費。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應注意事項：

（一）受理新申請、二次申請、問題票案件與發卡作業：

1. 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福利身分別，於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資料建檔並定期每週郵寄申請資料至博愛卡【博愛陪伴卡】承辦廠商；於接獲完工票卡後應儘速通知民眾領卡，以免影響乘車權益。
2. 於博愛卡【博愛陪伴卡】相關資料登錄系統，應正確登錄資料並檢視核對。
3. 配合博愛卡【博愛陪伴卡】的推行，應參與本府各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申請文件之保存：

受理民眾申請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單位之查核。

（三）持卡人資格及福利身分別比對作業：

本府每月定期清查縣內持卡人戶籍遷出、身心障礙資格喪失及死亡名單，主動辦理後續停卡事宜。

十三、交通運輸業者應督促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規則：

- （一）不拒載身心障礙者。
-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俟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不得對乘客咆哮或有其他態度不佳情事。
- （六）耐心、詳細說明乘車相關資訊。

倘經民眾舉發前項不良事實，交由交通主管機關依交通法規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十四、本計畫開辦後由本府按月核實撥付補助本縣持博愛卡乘車者之車資補助款予交通運輸業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月請領之補助款由各業者依驗票機系統之刷卡紀錄製表向本府核銷。
- (二) 其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每月各路線營運概況表
 - 2. 領據或公司發票
 - 3. 每月乘車服務稽核報表
 - 4. 其他本府要求之請款相關資料
- (三) 交通運輸業者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十五、 乘車服務稽核方式：

- (一)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於辦理期間不定期擇派人員隨車瞭解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交通運輸業者應協助之。
- (二) 若本府查核發現有異常搭乘情形，得隨時派員訪查進行了解，交通運輸業者及持卡人亦請配合訪查。
- (三) 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亦需自行稽核各路線身心障礙者搭乘情形，並於每月核銷時檢附報表供參。

十六、 本計畫之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定之。

十七、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有關本府與交通運輸業者之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應簽定契約以規範之（合約書如附件）。

十八、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 本計畫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七、 (一) 2.	跨域路線，全線補助(新增路線須經本府同意納入路線)	跨域路線，全線補助： (1) 「【9117】高雄-墾丁」線。 (2) 「【9127】高雄-東港-大鵬灣」線。 (3) 「【9188】高鐵左營站-鵝鑾鼻」線。 (4) 「【8037】旗山-里港」線。 (5) 「【8048】屏東-楠梓」線。 (6) 「【1778】高雄-台東」線。 (7) 「【8220】屏東-美濃」線。 (8) 「【9189】左營-小灣」線。 (9) 「【511】台鐵新左營站-涼山遊憩區」線。 (10) 「【512】鳳山轉運站-萬丹-內埔」 。 (11) 「【臨 918】小港機場-小灣」線。 (12) 「【8218】屏東-大津」線。	統一寫法，與 1. 相同全線補助，若有增減請大眾運輸路網之營運業者報府核備
十九、	本計畫自 110 年 * 月 * 日起實施。	本計畫自 108 年 07 月 25 日起實施。	更新實施起始日。